

格式 11.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)

(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，并明确企业类型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)的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(岐江河流域-横栏镇、古镇镇，岐江河流域-小榄镇、东升镇，民三联围流域，文明围流域，麻子涌流域、大芒刀围流域、竹排围流域)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包组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(包组号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(岐江河流域-横栏镇、古镇镇，岐江河流域-小榄镇、东升镇，民三联围流域，文明围流域，麻子涌流域、大芒刀围流域、竹排围流域)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52人，营业收入为28254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40.3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2. (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(岐江河流域-横栏镇、古镇镇，岐江河流域-小榄镇、东升镇，民三联围流域，文明围流域，麻子涌流域、大芒刀围流域、竹排围流域)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52人，营业收入为28254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40.3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公章)：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0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